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65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款項約99,000,000港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1.5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為數130,000港元，其乃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各自及每一承配人將為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須受聯交所可能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作為承配人提出之任何異議所規限。

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內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轉換率：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會改變認購股份之數目，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面值66,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期間。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較：

-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 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46港元折讓約18.74%。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

-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8.82%；及
- (ii) 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46港元折讓約18.20%。

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購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
- (v) 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修訂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轉換權或兌換權；
- (v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因上述事件(i)內之拆細而作出調整外，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上述事件(ii) – (viii)發生時的6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拆細股份時，認購價按將其乘緊隨有關合併／拆細後一股股份面值並將其結果除以緊接有關合併／拆細前一股股份面值而作出調整。

此外，倘認購價跌至股份之面值以下，則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最低認購量： 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購必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進行。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進行轉讓且認股權證僅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及於彼等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要求： 倘於任何時候，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等於或少於所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允許其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被註銷，而毋須賠償認股權證持有人。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已宣佈，其已與華泰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華泰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66,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股份配售尚未完成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前；及(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完成股份配售（假設66,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配售獲悉數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但於完成股份配售前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及 全面完成股份配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385,000,000	58.33	385,000,000	53.03	385,000,000	48.61
承配人	—	—	66,000,000	9.09	66,000,000	8.33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66,000,000	8.33
其他股東	275,000,000	41.67	275,000,000	37.88	275,000,000	34.72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u>	<u>726,000,000</u>	<u>100.00</u>	<u>792,000,000</u>	<u>100.00</u>

附註：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110,000,000股股份	約1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配售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約27,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由於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落實，故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配售66,000,000股股份	約88,86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電源及數據線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即(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65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款項約99,000,000港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1.5港元。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且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此將透過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1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其將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時起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事項」	指	由華泰根據本公司與華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66,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最多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形式大致符合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